

债券代码：188119

债券简称：21 浙商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浙商 01

3、债券代码：188119

4、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49%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49%，每千元派发利息为 34.9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三、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林霖

电话：0571-87902964

传真：0571-87001131

邮政编码：310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魏欣辰、谢歌

联系电话：021-62936343

邮政编码：21502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